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加大政策解读和舆情关注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做实。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497 条，其中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35 条（其中，行政权力运行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责 2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1 条、重点工作 2 条、政策解读 2 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4 条、部门预决算 4 条、热点回应 1 条、应急管理 3 条、扶贫工作 1 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 条、环境保护 1 条、重点项目建设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6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6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 288 条；抖音发布信息 28 条，“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公示信息 85 条（其中，行政许可 0 条、

行政处罚 8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累计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邮寄等途径依申请公开信息合计 5 件，已全部按期限答复办结，办结率 100%。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没有出现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并印发《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落实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二是严格工作落实。由局机关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的审核，各队、室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重发重审，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审校人员重点把好信息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和保密关。对信息中出现的敏感内容、重点词汇反复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局全力推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创新传播形式，强化传播效果，完善公开渠道，不断提高互动回应和网上服务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永宁综合执法）、微博（永宁综合执法）、抖音（永宁综合执法）3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围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动态信息发布，让更

多群众了解、参与并支持城市管理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注我局微信公众号的用户为 2384 人，微博粉丝数为 288 人，抖音粉丝数 1962 人。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功能，让政府的信息和声音通过网络和媒体送达，让老百姓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银川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二是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					复议后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深刻, 信息公开不及时, 被动公开。

2. 信息公开形式单一, 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服务意识、专业技能培训教育, 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并长期坚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2. 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细化信息发布流程, 压实信息审核责任, 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准确。

3. 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 丰富解读的形式, 发挥“两微一端”的信息推送支持, 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4. 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各队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

5.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具有操作性。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我局以政务公开为抓手，做好线上线下政策宣传和解读，缩短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距离感。一是每月组织各队室走进乡村社区、走上街头广场，通过宣传文明养犬、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举办以案释法讲座；组织群众参观执法中队办公场所等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切实了解群众的办事需求，了解群众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收集到的28条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回复，切实提高综合执法系统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围绕综合执法工作，主动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的沟通与对接，先后在在宁夏日报、银川发布等区市媒体发布信息12篇，利用和美永宁、永宁映像、现场云平台等县级媒体发布信息75篇，扩大综合执法工作的影响力。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宁和北街中心敬老院一楼（邮编：750100，电话：0951—8638400；电子邮箱 ynxzhzfj@163.com）。